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88號

原告 蔡依璇

被告 張恩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送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而未到庭，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上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家碩」、「不倒」、「W」、「法海」、LINE自稱「胡睿涵」、「sia楊」、「客服經理-吳德松」（下稱「家碩」、「不倒」、「W」、「胡睿涵」、「sia楊」、「客服經理-吳德松」）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0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暱稱「胡睿涵」、「sia楊」、「客服經
02 理-吳德松」之人，分別在「K-非凡台股資訊交流」、「非
03 凡教習課堂」LINE群組中，向原告佯稱：可以交付儲值款項
04 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指示於112年11月16日中午12時24分許，在臺中市○○區○
06 ○路0段000號2樓會議室等候。而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某時
07 許，在臺中市某便利超商列印記載「林語婷」之「三菱日聯
08 金融集團(下稱三菱集團)」工作識別證，並偽造「三菱集
09 團」名義之現金收款收據，及委請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
10 「林語婷」印章，而於112年11月16日中午12時24分許，前
11 往上開會議室，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林語婷」工作識別證，
12 並使用偽刻印章蓋印於現金收款收據上，及偽簽「林語婷」
13 之簽名，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212萬元之款項。被告收
14 取上開款項後旋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法海」，以此方
15 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詐騙，致原告受有212
17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2
18 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
19 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
23 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
24 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
25 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
26 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

27 (一)原告主張因受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於112年11
28 月16日交付現金212萬元予被告，被告所為係共同侵權行
29 為，並致原告受有212萬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援引臺灣臺
30 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993號起訴書、本院113年度
31 金訴字第1013號判決書(下稱本案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11

01 3附民1704號卷第3頁、本院卷第11至14頁、第15至27頁、第
02 4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上開行
05 為，經本案刑事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
06 被告有期徒刑1年8月在案，亦有本案刑事判決附卷可參（見
07 本院卷第15至27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1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2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15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16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7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8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
19 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括
20 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提
21 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方
22 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23 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責依該組織成員之指示，前去超
24 商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自屬
25 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26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212萬元之損害，即
27 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212萬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見本院113附民1704卷第4頁）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02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
04 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5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9 法官 林依蓉

10 法官 謝佳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張峻偉